

2015年1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是教育局轄下的高層次非法定組織，負責督導有關的策略，以加強教育專業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能力。

背景

2. 委員會成立前，教師專業發展事宜由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¹(師訓會)負責督導。前師訓會於2003年、2006年及2009年分別發表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首份、中期及最後報告，提出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架構。教學界已採納並落實報告的建議。

3.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社會對教育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期望遠較以往殷切。有見及此，前師訓會於2013年6月1日重組為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就關乎教師及校長在不同教學專業階段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些政策及措施涵蓋準教師、新任教師和資深教師，以及有志成為學校領導層的人士、新任的學校領導人員和資深的學校領導人員。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

從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優化為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

4. 本港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及創意解難等範疇的國際評核中，一直表現優秀。其他諸如新加坡、上海及南韓等亞洲國家或地區的教育制度，近年均見長足進步，在國際評核中位列榜首。與此同時，西

¹ 過去數屆主席為程介明教授及張百康校長。

方的教育制度亦在各項全球排名中迎頭趕上。我們得悉，採用實證為本的方法提升質素，包括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協助制訂教學法，是其他亞洲經濟體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

5. 此外，過去十多年來，社會各界見證着年輕一代的價值觀起了莫大變化。委員會在商討的過程中，知悉持份者大多察覺到準教師、新任教師及任職只有數年的教師在思維上明顯不同。他們認為有切實的需要按教學團隊不同的資歷和經驗，就其專業操守、工作態度、責任感等範疇，加強交流和持續學習，以達至專業提升的果效。

6. 除此之外，本港推行校本管理後，實有迫切需要把焦點更集中在學校領導層上。從環球角度而言，國際研究(例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進行的「2013年教與學國際調查」²)大體上贊同，有效的學校領導對培育優秀教師實為重要。

7. 最後而亦重要的一點是，持份者大致認同學校領導層是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的動力。因此，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建立平台，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向政府作出建議，有效地協助每所學校研訂邁向卓越的發展路向，以持續提高教師質素，進而提升學生在學業成績及全人發展方面的表現。這亦是把前師訓會改為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策略要旨。

8. 簡單而言，設立委員會，實在標誌着新的一頁，並為下列各方面注入新動力：

- (a) 在學校界別展開範式轉向，以推動反思文化，對於在制度、學校及課室層面採取以實證為本和問責的做法，予以支持；
- (b) 推動以教育研究及評估研究所得的實證及數據，協助制訂和優化政策與措施；以及
- (c) 建立學習社羣並促進不同團體互相合作，包括教育局、師資培訓機構、學校界別及其他持份者團體。

9. 委員會的職能得以加強及職責範圍擴大後，在提升學校效能方面，擔當着更為積極的角色，以改善教師質素，務求惠及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最終俾使學生創出佳績。

²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進行的「2013年教與學國際調查」就教與學作出了全面的跨國分析，有助參與調查的國家知悉有何國家面對同類政策挑戰。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的抱負、使命、目標及策略

10. 政府把前師訓會優化為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足見政府決心培育一支着重學生學習與成長，並且不斷精益求精，力臻卓越的優秀教育專業人員隊伍，當中包括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

11. 委員會成立 18 個月以來，一直以環球角度，有系統地檢視全球各地(例如澳洲、美國加州、芬蘭、加拿大安大略省、新加坡及英國)首屈一指教育制度的政策及良好實踐。同時，委員會與不同團體約 200 名持份者舉行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及了解他們所關注的事宜。該等團體包括學校議會、校長及副校長會、辦學團體、教育機構、教師團體、家長、幼稚園界別及師資培訓機構。

12. 亞洲大多數在國際評核(例如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表現優秀的教育制度均採用傾向中央主導的方式培訓教師和校長。與這些亞洲地區的教育制度不同，香港自 1999 年開始推行自主性甚高的校本管理政策，藉以提倡學校問責性和提升質素。校本管理政策令學校的決策獲得更多的尊重，持份者更認同學校的抱負和使命，並推動學校採用更多元化的管理模式。隨著校本管理的推行和發展，學校成為改進的基地，我們期望學校領導人員能營造實證為本和問責的反思文化，以提升教師的質素，並最終惠及學生的學習和成長。委員會根據全球趨勢、本港目前的情況及持份者的意見，訂定下列抱負、使命、目標及策略：

- (a) 抱負： 好學敏求，更上層樓
教學專業，精英卓越
- (b) 使命： 制訂策略，
- 加強師資培訓；
 - 推動和支持持續專業發展；以及
 - 加強學校的領導能力，
- 以培育一支好學敏求、表現卓越的教育專業人員隊伍，使學生在學習和成長上有所裨益。
- (c) 目標： 培育一支不斷精益求精，力臻卓越，並具備下列特點的優秀教育專業人員隊伍，當中包括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
- 着重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 敏於反思，行事以實證為本；以及
 - 支持學校問責與效能。
- (d) 策略：
 - 促成範式轉向

- 推廣實證及數據的應用
- 建立學習社羣

重點項目

13. 為達成抱負及使命，委員會在首階段工作中的 T-excel@hk(當中“T”代表教育專業人員)之下，擬定了多個重點項目。T-excel@hk 象徵香港的卓越教育專業人員，其下的八個重點項目及相關目的概要如下：

	T-excel@hk 下的重點項目	目的
(a)	為教育專業人員訂定一套統一標準 ³	就師資培訓、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及學校領導人員的發展，提供清晰的參考資料
(b)	按全港系統調查建立數據集	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設立回饋系統，以助制訂政策及策略
(c)	建立一站式平台，以供分享資訊及資源，並按本身的進度安排專業發展	促進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學習和發展
(d)	探索新類型及新模式的培訓	提升專業發展課程的質素及適切性，並使課程更為多元化
(e)	以準教師及新任教師、中層領導人員和新任校長為對象的三層導師計劃	為邁向事業新階段的教育工作者提供高質素的到校支援服務
(f)	加強專業學習社羣，以促進交流和建立聯繫網絡	建立好學敏求的專業隊伍，以促使學校領導層行事更具幹勁，並且革新和改善教學法，以及促進學生發展
(g)	推廣及貢獻計劃	表彰教育專業人員的成就及貢獻，肯定其專業精神和地位，並予以宣揚，以助吸引和挽留人才
(h)	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改善師資培訓課程的設計及授課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	確保師資培訓課程理論與實踐並重，以協助新任教師應對學校各種挑戰

³ 我們希望制訂一套具連貫性的統一標準，臚列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專業能力。這套統一的標準（涵蓋幼稚園、小學和中學並由準教師、新任教師和資深教師延伸至有志成為學校領導的人士、新任的學校領導人員和資深的學校領導人員）應該屬全球性的新嘗試。

14. 就教師和校長的持續及長遠專業發展、國際的良好實踐及不同持份者團體最關注的事宜，首階段工作將會優先處理下列重點項目：

- (a) 深入研究和仔細審視發達國家的專業能力架構或標準，以便就教育專業人員應有的特質、價值觀及操守，制訂一套統一的標準；
- (b) 進行全港系統調查建立數據集，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加強制度層面的意見回饋，以助制訂政策去設計和推行職前教師培訓、持續專業發展及領導才能培訓課程；以及
- (c) 建立一站式平台，提供隨時隨地的資訊及資源分享，讓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按本身的需要安排專業發展(例如建立專業發展課程及服務資料電子工具，收集教育局、師資培訓機構、大專院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等提供的各項相關課程及服務的資料，方便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查閱)。

15. 上述抱負、使命、目標、策略及八個重點項目，已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教育統籌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上討論並獲大力支持。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的策略發展表示歡迎，相信這對提升本港教育專業人員的質素並將之維持在高水平，至關重要，並能使學生在學習和成長上有所裨益。

未來路向

16. 委員會將於 2015 年年初發表首份進度報告，隨後會安排與持份者團體會面並舉行專題小組會議，就如何推行首份進度報告載列的重點項目一事，聽取學校界別、師資培訓機構、家長及教育機構等的意見，以實現 T-excel@hk。我們稍後將向各委員匯報有關的進展。

17. 另須注意一點，委員會對推動 T-excel@hk，固然不遺餘力，但對於其他特定範疇的事宜，包括培養學生精通兩文三語、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港教育制度並融入社會、提倡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以及幼稚園界別等等各方面的發展，日後委員會亦會切實關注，因為長遠而言，這些事宜會影響教育專業人員的發展。

18. 委員會明白，在向政府提出意見，以便為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當前及長遠專業發展需要擬定適切的策略時，必須與持份者通力合作，持續不斷地反思和檢討所得的經驗，並且適時作出回應，以及在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後靈活應對。

19. 只有在確保所有學生均具備邁向世界所需的知識、特質及才能的情況下，香港方可繼續茁壯成長，更臻卓越，在國際舞台上佔一席位。委員會在首階段的工作中，將致力推動 T-excel@hk，以實踐“好學敏求，更上層樓；教學專業，精英卓越”的抱負，從而幫助下一代充分發揮及運用潛能。

20. 請委員備悉上述發展，並發表意見。

教育局

2015 年 1 月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與轄下小組委員會成員組合詳情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邱霜梅博士，其他 17 位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的前線教育工作者，以及辦學團體和大專院校人員。在 17 位成員當中，亦有三名業外人士，以及家長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代表各一名。

此外，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職前教師培訓小組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小組委員會及學校領導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前線教育工作者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需要事宜。各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從委員會成員中委任。每個小組委員會約有 10 名成員，由不同的持份者擔任，包括學校及辦學團體代表、學者、家長，以及來自法律、醫護、財經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的業外人士。小組委員會亦按情況需要增補成員或成立工作／專題小組，以助發揮其擬議的職能。

(有關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詳情，可瀏覽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cotap.hk>。)